



“是”字綜合研究

張 靜著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“是”字綜合研究

張 靜 著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六〇年·郑州

內 容 提 要

“是”字在現代漢語里，用得很多，而且用法也很複雜，目前語法界對現代漢語“是”字的解釋，意見也不甚一致。本書是作者將各家的意見加以綜合研究而寫成的。從“是”字的詞性、用法和它所表示的意義等方面作了詳細的闡述，其中有不少新的見解。

本書可供語文工作者、大學生進行語法教學和研究工作的參考。

“是”字綜合研究

張 靜 著

*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鄭州市行政區經五路）

河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號

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發行

*

豫總書號：2351

787×1092耗1/32·2印張·43,000字

1960年1月第1版 1960年3月第2次印刷

印數：1,590—9,589冊

統一書號：9105·20

定價：(5)0.12元

目 录

一、問題的提出	(1)
二、動詞“是”	(2)
三、副詞“是”	(18)
四、“是……的”結構	(30)
五、連詞“是”	(44)
六、“是”的其它用法	(52)
后記	(62)

一、問題的提出

“是”字，无论作为独立的詞，或是作为不独立的詞素，在现代汉语里，应该说是用法最多、最复杂的了。从词性上說，它可以分属于几个性质不同的词类，请看：

他确是个好脾性的人。（老舍——以下简称老）

美国鬼子是真毒歹。（楊朔——以下简称楊）

是怕死呢，是有别的原因？（杜鵬程——以下简称杜）

我都听你的是就是了！（赵树理——以下简称赵）

你不要惹是生非。

老伯伯，你真是……（杜）

这个人呀，是活不干。

宁金山脚跟一靠說：“是！”（杜）

这几个句子中的“是”字，有的是动词，有的是副词，有的是连词，有的是形容词，有的是名词，有的很难說属于哪个词类。要是从它所表示的具体意义和关系上說，就有几十种之多。譬如，同是作动词的“是”字，就可以表示解说、比喻、存在、领属、质料、目的、原因等意义；同是作连词的“是”字，就可以表示选择、递进、转折、条件等关系。要是再細分，同是作动词的表示解说或存在意义的“是”字，还可以分出好几类来。这对于初学汉语语法的人，特别是对于正在学习汉语的少数民族同胞和外国朋友来说，不能不说是个难题；再者，目前语法界对现代汉语“是”字的解释还没有一致的意见，因此在进行语法教学和语法分析时，也给

教師帶來很多麻煩。本書就是想從“是”字在現代漢語里的
詞性、用法和它所表示的意義等方面，提出幾個問題。

為了敘述方便，分為下列五項來談：

- 一、動詞“是”；
- 二、副詞“是”；
- 三、“是……的”結構；
- 四、連詞“是”；
- 五、“是”的其它用法。

二、動詞“是”

這裡所說的動詞“是”，是指用在體詞和體詞，或體詞
和有體詞作用的詞組或結構之間，聯繫主語和表語的聯繫動
詞^{注①}。例如：

她是个模範青年团员。（趙）

人家是火車頭。（楊）

小屋外头是間挺曠的大屋子。（楊）

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。（老）

作聯繫動詞的“是”字，其作用可大別為下列七類：

^{注①}相當於黎錦熙先生列在動詞一類里的“同動詞”，但不包括他所說的
用在動詞、形容詞前，使動詞、形容詞退為補足語的“同動詞”；相當於王力
先生獨列一類的“系詞”，但不包括他所說的用在動詞或形容詞謂語前邊及其
它一些活用的“系詞”；也相當於初中“漢語”里的用在名詞、代詞或名詞性
詞前面，並同它構成合成謂語的“判斷詞”。

(一)解說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解釋或說明主語是什么(什么人、什么东西、什么事情、什么地方、什么时间、什么数量注①)。例如：

他确是个好脾气的人。(老)

这还是今年才打的高粱呢。(楊)

最要紧的还是我們抗击部队爭取了時間。(杜)

这三千里江山已不再是孤零零的半島，而是保衛人类和平的前哨。(昌)

前天是八月三十一号。

三个加两个是五个。

这一类句子，主語和表語必須对称。就是說，不仅主語和表語都是体詞或有体詞作用的詞組，而且它們的邏輯类别也必須相同——主語指的是人，表語指的也是人，主語指的是事情，表語指的也是事情。至于象：“下酒的是交情”(老)，“一个~~是~~電話員，一个~~是~~火車司機”(楊)，“你来的正是时候”，“桌椅床鋪摆的都是地方”之类句子，从意义上說，都是引申和省略的說法，也合于上面的要求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主語概念的外延包含在表語概念的外延之内。例如：

馬是动物。

秦小鳳又是村妇联主席，魏占奎又是青年团支書。(赵)

“馬”只是所有“动物”的一种；“秦小鳳”和“魏占奎”也只是所有“村妇联主席”和“青年团支書”里的一

注①由动詞、形容詞轉成的名詞作表語，大多数都表明是什么行为、什么性質的事情。如：“那是滑稽的割舍”(老)，“这簡直是冒险”(楊)，“这是他历史的光荣”(楊)，“他們的难过就是周大勇的难过”(杜)。

个。因此，一般不能顛倒過來說。

如“馬是動物”，我們不能說“動物是馬”；至于“秦小鳳又是村妇联主席……”，雖然可以說成“村妇联主席又是秦小鳳”，但必須有一定的語言環境。

也有一部分句子主語、表語概念的內涵和外延相等，例如：

國家是階級社會里，一個或幾個階級統治其他階級的政治機構。
（《新華字典》）。

這種句子大都是用來下定義的，因為被下定義的概念和下定義的概念相等，所以都可以顛倒過來說。

還有一些句子，象：

棉襪是棉襪，這個是這個。（趙）

弄得桌是桌、椅是椅、床位是床位。（趙）

忙時候總是忙時候，大家等了好久，九個人仍是九個人。（趙）

這種句子，不僅主語、表語概念的內涵外延相等，而且所用的詞都是一樣的。不過這不是下定義，而是一種修辭手段：第一句是強調二者不能相提並論；第二句是強調弄得整整齐齊；第三句是強調“忙時候”是真忙，所以大家等了好長，一個人都沒等來。如果這種句子沒有修辭作用，就等於說廢話。

如果再仔細分析一下，同是表示解說的“是”字，具體意思也不盡相同。有的可以換成“叫”、“叫做”，有的可以換成“當”、“做”，有的可以換成“等於”。換了以後雖然意思不全相同，但結構不變。一般地說，“是”字後頭的表語是專有名詞（或固定詞組），或者是表示行為的動詞（或有體詞作用的詞組），或者是要指出某物的名稱時，“是”可以換成“叫”、“叫做”。例如：

他是周大勇 他叫周大勇
这是拖拉机 这叫拖拉机
这是脱离群众 这叫做脱离群众

“是”字后头的表語是表示职位的詞或詞組时，“是”可以换成“当”、“做”。例如：

他是連長 他当連長
我是政治委員 我做政治委員

同“等于”意思差不多的“是”字，所联系的主語、表語大都是数量詞。如“二加二是四”，可以说成“二加二等于四”。

(二) 比喻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說明主語象什么(什么人、什么东西、什么地方)。例如：

我是个留声机，他也是个留声机。(老)

我是四老战馬了。(楊)

人是铁饭是钢，吃饱就有力气。(杜)

这孩子，活是他爹。(楊)

九里山是成渝公路的咽喉。(杜)

那里是地狱，这里是天堂。

表示比喻的“是”字，大都能换成“象”字，或是在前面加个“象”字。

各语法書上，都不講“是”字的比喻作用，大家都認為这是修辭問題。这倒沒有什么不可以的。不过当一种語言形式为人们口習耳聞，并絲毫感觉不出它比别的語言形式特殊的时候，就应当从語法角度來說明这种形式的作用。事实上任何一个語法教師講到“人家是火車头”之类句子时，都不能不说“是”字有“象”字的意思，但比“象”字所表示的

比喩更直接一些。否則這句話就講不通，學生也就沒办法掌握“是”字的用法和理解“是”字結構的涵意。

(三)存 在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，表示存在(什么人、什么东西)。例如：

满巷里都是紧急集合的士兵。(杜)

东房里是农業生产合作社的会計李世杰……(赵)

天上是北斗七星，脚下是黃土。(楊)

西边是就着土崖挖成的一排四孔土窑。(赵)

从結構上說，这些“是”字都能换成“有”字，不过“是”字和“有”字所表示的具体意思并不完全相同：“有”字只是一般地表示存在，并且往往是指剛發現的事物；“是”字不仅包括了“有”字的意思，而且还有“早已存在”的意思。

此外，表示存在的“是”字还有几种比較特殊的用法。例如：

他渾身是泥，大概沒少跌跤。(杜)

陈年的老針剗剗落下来，落的姚志蘭滿头滿脖子都是。(楊)

就在那边大公路上，有的是美国坦克，都打爛了。(楊)

咱們連队上文化高的人有的是。(杜)

这几个例子中的“是”，虽然都表示存在，但不能换成“有”，并且在用法上要受一定限制。

“渾身是泥”，虽然有“渾身有泥”的意思，但在实际語言中从未有人这样說过。同时这种格式沒有否定形式，如“渾身不是泥”，不成話(如果說，“渾身不是泥，就是水”可以，但这是另外的意思)。在主語中心詞前要有个表示“全部”的單音詞“滿”、“全”、“渾”等，否则，不

是不通，就是变成一般表示存在的“是”字了。

“满脖子都是”，意思也是“满脖子都有”，但也沒有人这样說。这一种格式可以說是“渾身是泥”之类格式的变式，即表語在句首或句前出現，但“是”字前头必須有个表示範圍的副詞“都”。

“有的是”，更特殊一些，可看成一个合成動詞，是“有很多”的意思。这种形式可以帶宾語，也可以單独作謂語。“是”字在这里不是主要成分，去掉它(和“的”字)，結構仍然完整，只是不表示“很多”了。

凡是表示存在的“是”字結構，主語必定是方位詞或方位結構，要不就是能表示某一部位的名詞注①。

(四) 領 屬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，說明主語有什么(什么人、什么东西)。例如：

不瞞你說，我是六个儿子。(“儒林外史”)

敌人是美械装备。(杜)

那个时候，国民党是飞机、榴彈炮；我們是步槍、手榴彈。

我是两个，你是三个，你为什么还想要我的？

这种格式，“是”字都能换成“有”字，不过具体意思与“有”字不同。这种格式同表示存在的格式也不相同，表示存在的格式，主語必定是方位詞或方位結構或表示某一部位的名詞，而表示領屬的格式，主語大都是指人的名詞或代詞。

注①方位詞和方位結構在動詞謂語句里能否作主語，还是一个爭論問題，有人說能作主語，有人說只能作狀語。誰是誰非，存疑不論。但我認為謂語部分是“是”字和体詞構成的，方位詞和方位結構應該是主語。

(五)質 料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，說明主語是用什么东西制成的，是什么質料。例如：

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。(老)

一套茶壺茶碗都是江西瓷。

床鋪是一塊四尺長一尺寬的薄板兒，枕头是兩塊破旧的磚頭兒。

“院牆是三面矮矮的密松”，意思是：院牆是用三面矮矮的密松做的。这种句子的特点是：(a)可以在“是”字后头加“用”，在表語后头加“做的”或“制成的”之类詞語；(b)可以顛倒過來說成“三面矮矮的密松是院牆”，并且可以把“是”字換成“当”(dàng)或“做”。不过顛倒过来之后就不再屬於这一类，而是屬於第一类表示解說的句子了。

(六)目 的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，說明主語的目的。例如：

王老虎这些人活着是为了关心別人。(杜)

上礼拜堂去禱告，为是坚定良心。(老)

今天开会是总结傳达工作，布置總兵工作。(杜)

滿喜所以要和惹不起鬧……是为了不想叫連累菊英。(赵)

这可不是为我自个發愁，是为大家伙儿。(老)

这一类型的句子有下面几个特点：(a)全句的主語是主謂結構(或動詞、形容詞)或“这”、“那”等；(b)“是”字后头往往有“为”(为了)，“是”字前头往往有“为”(为的)，没有“为了”、“为的”的，也都可以加上，如“今天开会是总结傳达工作”，可以說成“今天开会是为了总结傳达工作”，或“今天开会为的是总结傳达工

作”；（c）全句主語后头可以加“目的”，使主語退为附加語，如“今天开会是总结傳达工作”，可以说成“今天开会的目的是总结傳达工作”，不过加“目的”后就不属于这一类，而是属于表示解說的句子了，因为是在解釋“目的”是什么；（d）表語都可以移在全句主語或謂語动詞之前作附加語，如：“王老虎这些人活着是为了关心別人”，可以说成“为了关心別人，王老虎这些人（才）活着”，“王老虎这些人为了关心別人（才）活着”，表語变成附加語之后，“是”字都可以去掉，即使不去掉，它也不再有联系动詞的作用了。

（七）原 因

“是”字所联系的表語是主語的原因。例如：

那个战士闹病是因为自己关心不够。（杜）

这样吃饭不是因肚子需要，倒是为了完成任务。（杜）

这是因为离开了部队。（杜）

不说便是有危险性。（老）

这个战士动摇是我们没有把工作做到。（杜）

这种句子的特点同第六类表示目的的句子基本相同，只是它们所表示的具体意思不同。这一类句子，“是”字后头不是用“为了”表示目的，而是常常用“因为”表示原因，没有“因为”的也都可以加上。

以上七类“是”字，是叫联系动詞好呢，还是叫同动詞、判断詞或系詞好呢？要是叫联系动詞，那么它是实詞呢，还是虚詞？“是”字句是叫动詞句呢，还是叫名詞句？“是”字后头的成分是叫表語或宾語呢，还是叫謂語？这一系列不同的然而互有关联的问题，都是悬而未决的。

我所以要把以上七类句子里的“是”字叫联系动詞，是因为它有与动詞基本上相同的語法特点：(a)在一定的語言环境中，可以單独作謂語，如：“你是学生嗎？——我是”，或者只說“是”；(b)表示疑問时，可以肯定否定相迭，如：“是不是学生”，“是学生不是”，“学生是不是”；(c)可以受副詞和助动詞修飾，如：“大概(原来、就、都、一定、还、总)是学生”，“可以(應該、必須、会)是学生”。如果咱們不是根据詞义，而是根据詞的語法特点来划分詞类，那就沒有理由把这个“是”字排斥在动詞之外。当然，我們也不能否認“是”字跟一般动詞有不同的地方，如，不象一般动詞的意义那样具体，因此“是”字后头的成分不是同“是”發生直接的意义关系，只是發生結構关系(也不能說一点意义关系都沒有)，即通过“是”字的联系同主語發生直接的意义关系。話再說回来，这一点不同，絕對抹煞不了“是”字的动詞性。我們知道，大家公認为动詞的“有”字注①，同一般动詞又何尝沒有不同之点呢？为什么沒有人否定“有”字的动词性呢？如果可以再把动詞分为自动詞、他动詞、存在动詞等等，联系动詞为什么不可以作为其中的一类呢注②？

●把“是”字叫“同动詞”，可以顧名思义，它取得了动詞資格。不过这个名字容易使人誤会为“是”字所联系的主語、表語是相“同”的，即使不被人誤会，它也是費解的。

注①只有黎錦熙先生把“有”字同“是”字一样看待，都叫“同动詞”，見“新著国語文法”16頁。

注②呂叔湘先生和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就把“是”字干脆叫动詞，見“語法學習”5頁，“中國語文”1953年8月号。

把“是”字叫“判断詞”嗎？这个名字，一方面看不出它是動詞來，另一方面“判断詞”的用處較廣，不只是“联系”，而且包含了“联系”以外的“判断”。如“我是教員”，可以說“是”字联系了“我”和“教員”，也可以說它判断了“我”是什么；可是在“我是出去”、“他是不坏”等句子裡，就不能說“是”字联系了“我”和“出去”、“他”和“不坏”，但可以說它判断了“我”干什么、“他”怎么样。这就超出了我們这里所說的“是”字範圍了。因为起“联系”作用的“是”同起“判断”作用的“是”語法特点不同（見下一节副詞“是”）。叫“系詞”嗎？喜欢这个名字的有高名凱、王力、張志公諸先生注①。首先咱們要問問：在漢語里有沒有語法上的系詞（这个系詞不是“联系动詞”的简称，前者是不能做句子成分而又独成一类的詞，后者是可以做句子成分的动詞的一种，二者性質不同）？漢語的所謂系詞同印歐語言的系词性質是否相同？系詞在漢語里有多少？值不值得独列一类？

“系詞”这个名称的英語原文是eopuia，是邏輯学上的术语，直譯是“把……联系在……上的”。被語法学家搬到語法里之后，就叫verb to be，如：am、are、is……；在俄語里叫связка-глагол，如：есть、быть、являться、называться……；在汉語里有人譯成“系詞”，只有一个“是”字verb to be也好，связка-глагол也好，都是从表示变化、存在等意义的动詞变来的，要是直譯，都可以譯成“联系动詞”。事实上，在英語和俄語里它們也都不是独立

注①見高著“汉語語法論”，修訂本380頁，王著“中國現代語法”232頁，張著“汉語語法常識”17頁。

的詞类，而是包括在动詞里。可在汉语里却偏偏撇开“动”字，让它独成一类。这且不管。如果它比起英语、俄语的 verb to be 和 связка-глагол 来动词性更少的話，独成一类，也未嘗不可。事实正相反，汉语的“是”字动词性不是少，而是多。只拿俄语來說，一般动词句里的动词不能省略，但 связка-глагол 在现在时却經常不用，这和汉语联系动词恰恰相反。前面所說的把“是”字列为动词的理由也可以說明这一点。英语、俄语尚且可以把所謂“系詞”包括在动词里，我們为什么不可以呢？另一方面，英语、俄语的 verb to be 和 связка-глагол 都不止一个詞，而汉语的“系詞”——根据主張用“系詞”名称的人的意見，只有一个孤伶伶的“是”字注①，为了这一个詞專列一大类，为初学语法的人着想，也有些得不偿失。

說“是”字是动词的一种，就要引出它是实词还是虚词的問題。到目前为止，所有语言学家，即使認為“是”字是动词的也都把它叫虚词。高名凱先生就是以“是”字是虚词，来否定它的动词功能的，他說：“既然‘是’是虚词，它就不可能同时又是动词或具有动词功能的詞，因为动词或具有动词功能的詞本质上是实词……”注②。这个結論是否正确，还要看划分实词、虚词的标准是什么：是从语义学的角度来分虚实，还是从语法学的角度来分虚实？換句話說，是憑意义实在不实在来分虚实，还是憑语法功能来分虚实？一般人都說，意义实在的，即表示概念的詞是实词；意义虚灵

注①王力先生在“中国語法理論”里說，“中国只有‘是’字翻称为‘系詞’。”上册235頁。

注② “汉语語法論”修訂本，380頁。

的，即不表示概念的詞是虛詞。要是这样，“是”字意义虛灵，不表示概念，当然是虛詞。可这不是从語法学的角度出發，而是从語义学的角度出發。語法里所講的實詞、虛詞，跟其它詞类一样，是詞的語法分类，既然是語法分类，就不應該从概念（或意义）出發，而應該从語法特点出發。要是从概念出發，我可以說代詞是虛詞，副詞是實詞，你也可以說代詞是實詞，副詞是虛詞，他還可以說代詞是虛多于實的半虛詞，副詞是實多于虛的半實詞。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爭論不会在短期內就可以休止。所謂語法特点，在这里主要是指詞的語法功能，也就是看某詞是否能作句子成分或單独成句。能作句子成分或單独成句的是實詞，不能的是虛詞。按照这个标准，“是”字能作句子成分，在一般情况下也能單独成句，應該算實詞注①。

說联系動詞是實詞，还会引出另一个問題，即“是”字結構是動詞句还是名詞句？正像高名凱先生所說：

如果把“是”看做動詞或具有動詞功能的詞，結果就必须承認“这是書”之类的句子是動句。但是動句有它的定义，有它的範圍。動句必須是敘述某件事情的，也就是說，必須是一種敘述句。可是象“这是書”一类的句子明明是解釋或說明“这”是“什么东西”的，并不是敘述一件事情的。所以这种句子本質上是名句，不是動句注②。

注①能否作句子成分應該是划分虛实的主要标准：因为能作句子成分的，除了部分副詞之外，都能單独成句，而能單独成句的，除了嘆詞之外，也都能作句子成分，所以“單独成句”这一标准就显得沒必要了。但因有人不承認“我是学生”的“是”作了句子成分，故補以前是否單独成句。順便說明一点，我認為副詞也是實詞，主要根據是它能作句子成分。

注② “漢語語法論”修訂本，380頁。